第 一 章

会议组织

1．国际法委员会分别于2008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2008年7月7日至8月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委员会会址举行了第六十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本届会议由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伊恩·布朗利先生主持开幕。

A．委员会组成

2．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

阿里·穆赫辛·费塔伊斯·马里先生(卡塔尔)
伊恩·布朗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瑞士)
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阿根廷)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南非)
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葡萄牙)
萨利富·丰巴先生(马里)
乔治·加亚先生(意大利)
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波兰)
侯赛因·哈苏纳先生(埃及)
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约旦)
玛丽·雅各布松女士(瑞典)
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喀麦隆)
法蒂·卡米沙先生(突尼斯)
罗曼·科洛德金先生(俄罗斯联邦)
唐纳德·麦克雷先生(加拿大)
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罗马尼亚)
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德国)
巴约·奥霍先生(尼日利亚)
阿兰·佩莱先生(法国)
阿·罗汉·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
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斯洛文尼亚)
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巴西)
纳林德尔·辛格先生(印度)
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哥伦比亚)
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智利)
史蒂芬·瓦钱尼先生(牙买加)
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厄瓜多尔)
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
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
薛捍勤女士(中国)
山田中正先生(日本)

* 下见第372段。

B．主席团成员和扩大的主席团

3．在2008年5月5日第2956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
第一副主席：罗曼·科洛德金先生
第二副主席：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
报告员：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

4．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由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委员会前任主席[1]和特别报告员[2]组成。

[1] 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伊恩·布朗利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阿兰·佩莱先生、山田中正先生。

[2] 伊恩·布朗利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罗曼·科洛德金先生、莫里斯·卡姆托先生、阿兰·佩莱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山田中正先生。

5．根据扩大的主席团的建议，委员会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规划组：罗曼·先生(主席)、伊恩·布朗利先生、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萨利富·丰巴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侯赛因·哈苏纳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唐纳德·麦克雷先生、贝恩德·尼豪斯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阿兰·佩莱先生、罗汉·佩雷拉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史蒂芬·瓦钱尼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阿莫斯·瓦科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薛捍勤女士、山田中正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当然成员)。

C．起草委员会

6．在2008年5月6、21、29日和7月16日分别举行的第2957、2965、2968和2979次会议上，委员会就以下专题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

(*a*) 对条约的保留：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主席)、阿兰·佩莱先生(特别报告员)、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罗曼·科洛德金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巴约·奥霍先生、罗汉·佩雷拉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薛捍勤女士、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当然成员)。

(*b*) 共有的自然资源：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主席)、山田中正先生(特别报告员)、伊恩·布朗利先生、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罗曼·科洛德金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巴约·奥霍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史蒂芬·瓦钱尼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薛捍勤女士、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当然成员)。

(*c*) 国际组织的责任：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主席)、乔治·加亚先生(特别报告员)、伊恩·布朗利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萨利富·丰巴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罗曼·科洛德金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贝恩德·尼豪斯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史蒂芬·瓦钱尼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阿莫斯·瓦科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薛捍勤女士、山田中正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当然成员)。

(*d*)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主席)、伊恩·布朗利先生(特别报告员)、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莫里斯·卡姆托先生、罗曼·科洛德金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贝恩德·尼豪斯先生、罗汉·佩雷拉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史蒂芬·瓦钱尼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阿莫斯·瓦科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薛捍勤女士、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当然成员)。

(*e*) 驱逐外国人：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主席)、莫里斯·卡姆托先生(特别报告员)、伊恩·布朗利先生、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贝恩德·尼豪斯先生、罗汉·佩雷拉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史蒂芬·瓦钱尼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薛捍勤女士、山田中正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当然成员)。

7．起草委员会就上列五项专题一共举行了41次会议。

D．工作组

8．在2008年5月16日和21日、6月6日和7月31日分别举行的第2964、2965、2973和2988次会议上，委员会还设立了下列工作组：

(*a*) 国际组织的责任工作组[3]：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主席)、乔治·加亚先生(特别报告员)、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阿兰·佩莱先生、罗汉·佩雷拉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史蒂芬·瓦钱尼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阿莫斯·瓦科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薛捍勤女士、山田中正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当然成员)。

(*b*)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工作组：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主席)、伊恩·布朗利先生(特别报告员)、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萨利富·丰巴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唐纳德·麦克雷先生、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巴约·奥霍先生、罗汉·佩雷拉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史蒂芬·瓦钱尼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薛捍勤女士、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当然成员)。

(*c*) 驱逐外国人问题工作组[4]：唐纳德·麦克雷先生(主席)、莫里斯·卡姆托先生(特别报告员)、萨利富·丰巴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贝恩德·尼豪斯先生、罗汉·佩雷拉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史蒂芬·瓦钱尼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薛捍勤女士、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当然成员)。

(*d*)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工作组：阿兰·佩莱先生(主席)、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特别报告员)。

9．在本届会议上，规划组重新设立了五年期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主席)、伊恩·布朗利先生、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侯赛因·哈苏纳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罗曼·科洛德金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贝恩德·尼豪斯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阿兰·佩莱先生、罗汉·佩雷拉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阿莫斯·瓦科先生、薛捍勤女士、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当然成员)。

E．秘书处

10．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尼古拉·米歇尔先生担任秘书长的代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马努什·阿桑贾尼女士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在法律顾问缺席时代表秘书长。副司长乔治·科伦济斯先生担任副秘书，高级法律干事特雷沃尔·齐敏巴先生担任高级助理秘书。法律干事阿诺德·普龙托先生、法律干事皮埃尔·博多－利维内克先生、法律干事圣地亚哥·比利亚尔潘多先生、法律干事焦纳塔·布津尼先生担任委员会助理秘书。

F．议 程

11．在2008年5月5日第2956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包含下列项目的第六十届会议议程：

1．会议工作安排。

2．对条约的保留。

3．国际组织的责任。

4．共有的自然资源。

5．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3] 于2008年5月27日第2967次会议上宣布了成员人选。

[4] 于2008年7月16日第2979次会议上宣布了成员人选。

6．驱逐外国人。

7．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8．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9．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10．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

11．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2．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3．其他事项。